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陳如雪（即陳敏昌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0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541號		
發行公司	股票記名及編號	股數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中日股乙字第70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中日股乙字第71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中日股乙字第72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中日股乙字第73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中日股乙字第74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中日現增股乙字第92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中日現增股乙字第93號	100

(續上頁)

01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中日現增股乙字第94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中日盈增股丙字第15號	75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中日現增股丙字第16號	93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7)中日盈增股乙字第75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7)中日盈增股丙字第17號	94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中日盈增股乙字第50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中日盈增股丙字第17號	16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3)中日盈增股乙字第61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3)中日盈增股丙字第16號	27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5)中日盈增股乙字第56號	1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5)中日盈增股丙字第16號	4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8-NX-0000011	5
合計		1550